

批复

承县环评审〔2022〕21号

**承德市生态环境局承德县分局**  
**关于《承德嘉沃酒业有限公司年产9万升苹果酒**  
**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承德嘉沃酒业有限公司：

《承德嘉沃酒业有限公司年产9万升苹果酒生产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该项目位于河北省承德市承德县下板城镇乌龙砬村承德嘉沃生态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内。项目总投资为430万元，环保投资为50万元，占总投资的比例为11.6%。该项目已取得行政审批局备案证（承县审批投资备字〔2022〕5号），项目总占地面积为2200m<sup>2</sup>，主要建设苹果发酵酒生产线1条、蒸馏酒生产线1条，年产苹果发酵酒4万升、苹果蒸馏酒5万升。在落实《报告表》中确定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基础上，从环保角度讲项目可行，同意该项目建设。

一、该《报告表》结论明确，确定的污染防治措施可行，可作为工程设计、建设和环保管理的依据。

二、建设单位在项目设计和建设中，要认真落实《报告表》中确定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1. 废气：污水处理站密闭，定期投放除臭剂。

2. 废水：生产废水与生活污水排入厂区化粪池，化粪池污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用于该公司果园灌溉。

3. 噪声：选取低噪声设备并置于封闭的生产车间内，设备加装基础减振措施。

4. 固体废物：次果、压榨果渣、霉烂果、不合格辅料、废包装材料集中收集后外售；化粪池与污水处理站产生的底泥定期拉运至承德玉良养殖有限公司发酵处理；废酒瓶与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废反渗透膜定期交由厂家回收处理；危废暂存于危废间内，委托有资质的部门定期处理。

### 三、执行标准

废气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1 厂界标准值要求；废水执行《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中表 1 农田灌溉水质基本控制项目限值标准要求；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

四、项目建设完成后，建设单位按照规定的标准和程序进行配套的环保设施验收，验收合格后到承德市生态环境局承德县分局备案，并按规定的程序申领排污许可证。

2022 年 8 月 11 日